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如下：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申港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70,568,000	16.8%
王春林先生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 (附註1)	70,568,000	16.8%
陸昌先生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 (附註1)	70,568,000	16.8%
Ke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Key Mark」)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59,176,000	14.1%
郭潔萍女士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 (附註2)	59,176,000	14.1%
楊國華女士	個人權益	49,312,000	11.7%
歐曉梅女士	個人權益	65,790,000	15.6%

附註：

1. 陸昌先生及王春林先生實益擁有6,800,000股及6,600,000股申港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分別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及33%。申港從而擁有本公司70,568,000股普通股。
2. 郭潔萍女士實益擁有Key Mark全部已發行股本。Key Mark從而擁有本公司59,176,000股普通股。

除上述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萬能先生、王天也先生及方梓瑩女士。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比《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在本期間內已遵守守則所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自訂的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王春林先生（「王先生」）亦兼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而所有投資決策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相信此董事會架構可確保有效資訊交流，並可全面推行業務策略。董事亦相信主席可有效履行職務。董事會對王先生充滿信心，並認為彼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有利本公司之整體業務前景。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之行為。然而，根據本公司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者寬鬆。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股份在公眾人士手上之百分比不少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春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陸昌先生及王安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王天也先生及方梓瑩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春林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